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Xiangyang BOYA Precision Industrial Equipments Co., Ltd.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天籁大道 3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博亚精工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3月7日和3月24日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并未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特别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机构投资者，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
---	-----------	------	---------	----

号		(股)		方式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888	26,879,990.40	现金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1,112	33,600,009.60	现金
-	合计	5,600,000	60,48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206MA2813WL70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J07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313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3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206MA282HWX9C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R21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609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24日至2036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基金合伙企业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两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出资占比 1.0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出资占比 0.24%。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丰年君盛和丰年君悦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2 名发行对象与其向公司委派的董事陈玮为关联方，陈玮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形外，2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喜、岑红，持股比例为 41.61%；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文喜、岑红，持股比例为 37.91%，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同时，2 名发行对象承诺其作为博亚精工的财务投资者，不会谋求公司的控股地位，未来亦不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博亚精工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共有 81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机构投资者，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6 号），募集资金已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的约定，公司暂时无需足额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子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未来实际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时，及时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博亚精工、子公司、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25 日，博亚精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公告。

2016年2月29日，公司因有重大政策性事项需向国防科工局咨询，且该重大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于2016年3月1日停牌。因为此事件的出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无法继续进行。因此公司在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根据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该次股票发行一切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17年1月25日，该次股票发行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因此，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此次股票发行只是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未启动股票发行认购程序，更未实际缴款，即告终止。

综上，博亚精工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相关事项的情形，不属于连续发行。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比较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

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李文喜	21,484,000	37.43	19,067,250
2	王朝襄	3,712,500	6.47	2,851,875
3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5.23	-
4	陈思立	2,909,000	5.07	2,497,500
5	岑红	2,400,000	4.18	800,000
6	田瑞红	2,185,000	3.81	1,676,25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000	2.65	-
8	易红辉	1,350,000	2.35	1,012,500
9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5,000	2.12	-
10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00,000	2.09	-
	合计	40,974,500	71.40	27,905,375

2. 本次发行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

况

序号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李文喜	21,484,000	34.10	19,067,25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0,112	7.35	-
3	王朝襄	3,712,500	5.89	2,851,875
4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03,888	5.88	-
5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4.76	-
6	陈思立	2,909,000	4.62	2,497,500
7	岑红	2,400,000	3.81	800,000
8	田瑞红	2,185,000	3.47	1,676,250
9	易红辉	1,350,000	2.14	1,012,500
10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00,000	1.90	-
	合计	46,574,500	73.93	27,905,37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16,750	7.00	4,016,750	6.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91,125	4.34	2,491,125	3.95
	3、核心员工				
	4、其它	21,868,500	38.10	27,468,500	43.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376,375	49.44	33,976,375	53.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67,250	34.61	19,867,250	31.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56,375	15.95	9,156,375	14.53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023,625	50.56	29,023,625	46.07
总股本		57,400,000	100.00	63,000,000	100.00

备注 1：因为李文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李文喜持股情况列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为基准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81 名。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对不超过 2 名特定投资人定向增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1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增加 6,04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56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488 万元。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主要从事板带精整精密装备、机械关键基础零部件及特种车辆传动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定位于满足依赖进口装备客户的特殊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设备技术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48,4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与自然人张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张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架、停车楼、智能车位锁、车位共享软件、车辆服务平台等方面的经营。子公司所投资金后续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费用	备注
1	房租	72.00	子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8 号楼 8-103、8-203、8-303，办公场所为公司租赁所得，共三层，合计 47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合计租金 72 万元。
2	装修	22.00	公司所租赁办公楼为老钢厂厂房改造，公司需对其进行装修设计，包括中央空调、自流平隔断、防静电地板、墙面粉刷、前台、公司形象设计、卫生间装修、地毯、灯具、室外防腐木休闲区 灯具安装、软装、绿色植物等，合计花费 22 万元。
3	办公用品	30.00	公司拟购置办公用品如下：办公桌、会议桌、沙发、电风扇、文件柜、投影仪、联想服务器 3 台、联想电脑 7 台、监控摄像头、文具等，合计花费 30 万元。
4	智能化停车系统的研发、制造及布点（包括立体停车架、智能车位锁等）	800.00	<p>立体停车架，上层车架采用垂直升降、抽拉、直压等方式，下层车架采用水平移动、固定等方式实现汽车存取车动作，将单位空间的车辆停放数提高到 200%~300%。</p> <p>公司产品除了机械式车辆驻泊系统外，还包括自主专利技术的网络遥控智能车位锁、停车场出入口车辆实时计费系统、独有的停车位共享运营系统等。可免费进行大量现有不成熟立体停车场的升级改造，并将其接入我公司的运营体系。</p> <p>公司定位非制造型企业，该等产品采用提供图纸，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制造，加上布点费用，预计研发、制造及布点费用合计 800 万元。</p>
5	智能机器人	370.00	<p>公司研制的智能机器人，初始目的是能根据指令进行拍手、点头、简短对话等简单功能，主要应用于游乐园、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门口进行迎宾服务。</p> <p>后续公司将根据该机器人的市场情况研究是否进行下一步更深层次的机器人研发销售工作。预计初始研发、制造及销售费用 370 万元。</p>
6	铺底流动资金	206.00	公司现处初创阶段，现有员工 7 人，人员工资、福利、税务、工商等，需流动资金约 206 万元。
合计		1500.00	

根据博亚精工所持子公司股权比例，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12,000,000 元。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利用公司自身机械制造优势，借助合作方发明专利，解决产品生产问题，利用互联网

及网络 APP 理念，解决产品销售及盈利模式问题，此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偿还银行贷款

2017 年 3 月至 5 月，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将陆续到期，累计将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0 元。

①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②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③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个月，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④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最后还款日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

公司银行借款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其中采购付款 42,684,074.49 元、支付员工薪酬 11,723,944.48 元、缴纳税费 5,591,981.03 元，合计 60,000,000 元。

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

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行为；不存在银行贷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银行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不足以偿还短期银行借款，且公司需预留足够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缴税及支付职工薪酬。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中的 48,48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能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5.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文喜、岑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文喜	董事	21,484,000	37.43	21,484,000	34.10
2	王朝襄	董事	3,712,500	6.47	3,712,500	5.89
3	陈思立	董事	2,909,000	5.07	2,909,000	4.62
4	易红辉	董事	1,350,000	2.35	1,350,000	2.14
5	熊建洲	董事	291,000	0.51	291,000	0.46
6	田瑞红	监事	2,185,000	3.81	2,185,000	3.47

7	秦楠楠	监事	1,170,000	2.04	1,170,000	1.86
8	张亚珍	监事	30,000	0.05	30,000	0.05
合计			33,131,500	57.72	33,131,500	52.5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6	0.73	0.67
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5.33%	1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9	0.83	0.7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4.40	4.86	5.39
资产负债率	46.79%	37.32%	32.85%
流动比率	1.32	1.63	2.05
速动比率	0.89	1.14	1.56

备注：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将由 5,740 万股变更为 6,300 万股，此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是以 2016 年的数据按新股本 6,300 万股为基础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及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民生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博亚精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博亚精工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要求。

(五) 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中2名认购对象用于认购博亚精工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博亚精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其委派的1名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2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 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也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十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测算过程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自认购截止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博亚精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 博亚精工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博亚精工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相关事项的情形，不属于连续发行。

（十六）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名发行对象获得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意见要点如下：

（一）博亚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

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无股东大会决议赋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丰年君盛、丰年君悦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

(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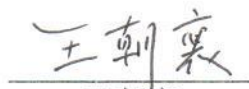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其委派的1名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2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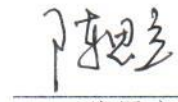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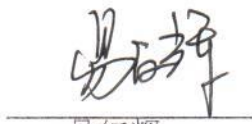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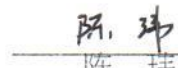

李文喜


王朝襄


陈思立


易红辉


熊建洲


陈玮


程斌武


杨明山


王勇

全体监事签字：



田瑞红


秦楠楠


喻加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文喜


万涛


蒋宇峰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 6 月 2 日